为提高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防范风险能力，支持全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0〕53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修订完善了《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吉林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

业务奖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吉林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防范风险能力，支持全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 展，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 银监会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财政部 农业部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粮〔2020〕53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业务奖补，是省财政厅在综合考量省农担公司“双控”业务开展、政策性业务占比、政策性业务余额、净资产放大倍数、风险防控等指标以及绩效考核情况的基础上，对开展的“双控”标准范围内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给予的奖补。

政策性业务为10万元-300万元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包含开展担保业务时符合政策规定、分期还款后在保余额低于10万元的项目。

**第三条** 奖补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用于建立农业信贷担保系统风险资金池、风险代偿或转增资本金规模等。

第二章 奖补条件

**第五条**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应符合“双控”标准，原则上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的70%。

**第六条** 完成国家和省里要求的上年度符合“双控”标准的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

**第七条** 完成省里要求的在保放大倍数和新增放大倍数。在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余额/年均净资产；新增放大倍数=本年实际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担保规模/年均净资产；年均净资产=[期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上述净资产为扣除对国家农担公司股权投资的规模。

**第八条** 风险控制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在3%以内。考虑代偿追偿的担保代偿率=（本年度累计担保代偿额-本年度累计代偿追偿额）/本年度累计解除的担保责任额×100%。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政策性担保业务奖补：

（一）违反《担保法》、《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

（二）挪用奖补资金，瞒报农业担保风险，虚报、骗取奖补资金；

（三）违规开展非农担保业务行为；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奖补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十条** 每年2月15日前，省农担公司应向省财政厅报送上年政策性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申请及以下相关材料：

（一）上年度政策性担保业务余额汇总表；

（二）担保资本金在保放大倍数、新增放大倍数和担保代偿率计算结果及依据；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应反映年末涉农在担保或涉农贷款余额情况；

（四）其他相关材料。

省农担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向中央财政申请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依据中央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规模和上年度绩效考核等情况，对奖补资金进行核定。并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进行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省农担公司应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项目的审查和跟踪，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农担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政策性担保业务奖补资金，不得作为营业性收入，不得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省农担公司虚报、骗取及违规使用政策性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担保业务奖补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印发的《吉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奖补办法（试行）》（吉财粮〔2017〕1119号）同时废止。